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持有的怡亚通股份数不低于212,269,782股时，继续保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212,269,782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10%）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非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减持怡亚通股份导致持有的怡亚通股份数仅剩212,269,782股（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10%）时，若本公司采用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继续减持怡亚通股份，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上述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原有的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非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受让方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

如未来怡亚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本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而增加股份的，本公司为巩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怡亚通的控制权，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